

科技创新中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

十三部门发文破解女性科技人才职业发展瓶颈问题



日前,科技部等十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建立有利于女性科技人才发展的评价机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执行同等条件下女性科研人员优先的资助政策。探索在人才计划评审中,向评审专家宣传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

据了解,近年来,我国女性科技人才队伍规模逐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能力显著提升,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工程实践等各个方面作出杰出贡献,充分彰显巾帼力量。但从总体上看,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仍较为缺乏,女性科技人才在职业发展中仍面临一些瓶颈问题,符合女性科技人才特点的专项政策不足,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在“十四五”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要坚持性别平等、机会平等,为女性科技人才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坚持“四个面向”,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努力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女性科技人才,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通知要求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中,要创造条件吸纳更多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在若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探索设立女科学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适当放宽女性申请人年龄限制。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科研专项。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咨询、科技政策制定、科技伦理治理和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科技活动,提高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参与度。

通知提出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高质量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加强对女性科技创业者的支持力度,培育更多女性科技企业企业家。

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国家人才计划适当放宽女性申报人年龄限制,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推荐女性科技人才。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鼓励提名更多优秀女科学家作为候选人,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女性优先入选。

通知支持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科研工作。为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科研环境。鼓励科研单位设立女性科研回归基金,资助女性科研人员生育后重返科研岗位。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技人才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孕哺期女性科技人员在孕哺期保留研究生招生资格。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允许女性科研人员因生育或处于孕哺期延长结题时间。

通知强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基础工作。各级各类科技创新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定要充分考虑性别差异和女性特殊需求,具备条件的要对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进行专门部署,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发挥更大作用。

(张维)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再出利好

三部门联合开展协作帮扶促就业活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协作帮扶专项活动的通知》,部署实施为期半年、以“强服务、拓渠道、协作帮扶促就业”为主题的就业协作帮扶专项活动,帮助特大型安置区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丰富拓展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供给,努力帮助搬迁群众实现就业创业。

《通知》明确,按照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省内协作结对关系、援藏援疆结对关系,帮扶省份组织服务团队,点对点为特大型安置区提供就业帮扶。着力提升服务能力,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为特大型安置区开展公共

就业服务业务培训。着力推动外出务工,建立岗位供给清单和安置区劳动力外出务工需求清单,广泛动员各类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着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推动援建产业项目、企业实体在安置区落地,推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一定比例岗位吸纳搬迁群众就业。着力提高服务成效,在每个特大型安置区开展示范就业服务活动,带动提高当地就业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

《通知》要求,各地要将就业协作帮扶专项活动作为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和就业扶贫成果的重要举措,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同时,结合实际拓展活动范围,将特大型安置区以外的各类安置区同步纳入协作帮扶范围,因地制宜开展各类就业服务和劳务对接活动。(华闻)

呼和浩特市将为12至17岁人群接种新冠疫苗

近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了解到,《2021年下半年呼和浩特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实施方案》中明确,从7月20日起,呼和浩特市将对15-17岁年龄段人群开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疫苗接种进度为,8月15日前完成18岁以上人群第一剂次接种;9月15日前完成第二剂次接种。18岁以下人群接种分年龄段稳妥推进,7月底前完成15-17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8月1日-15日完成12-14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9月15日前完成

12岁以上人群第二剂次接种。9月底前查漏补种。

据了解,目前中国生物和北京科兴新冠疫苗正式获批在3-17岁人群中紧急使用,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门组织论证,3-17岁人群接种疫苗后能产生高滴度地保护性抗体,而且疫苗安全性良好。

截至7月18日,呼和浩特市已有185.5万人接种第一剂次新冠病毒疫苗,覆盖12岁以上人群的66.5%。

(李倩)

呼和浩特市严查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行为



近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教育局了解到,呼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在职教师违规补课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查处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以各种方式举办或变相参与举办校外培训行为;坚决查处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组织或参与组织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辅导或者诱导、强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

的培训;严肃查处在职教师组织有偿补课等行为。

为畅通举报渠道,呼市教育局将市教育局、各旗县区教育局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补课专项治理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向社会公开,请社会各界、广大师生、家长共同参与监督。(杨志伟)

优化涉农数字供应链

保障农业产业链稳定畅通,是加快农业现代化、惠农助农的重要依托。近年来,中国工商银行加快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发挥金融科技与客户资源优势,运用供应链金融赋能农业产业链,构建多场景、多元化的涉农数字产业链服务生态。截至6月末,工行已与近百家农业龙头企业合作,为产业链上下游6000余中小农企提供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并进一步惠及广大农户。

在农产品生产领域,工行加强对种植、养殖龙头企业上游农企、农户的支持,缓解他们采购农资、扩大生产、建造养殖舍等资金压力。例如,工行创新推出“e链快贷”产

品,农户可通过工行手机银行快速申请,全流程线上操作,快速办理融资。目前,工行已与新希望六和等多家龙头企业合作,将供应链金融的活水精准滴灌到链条末端,惠及广大农户群体。

在农产品贸易领域,工行围绕农贸流通龙头企业、大宗农产品交易市场,为上游供应商提供从订单到应收账款回收的各项中短期在线融资服务,为下游经销商提供采购用资融通、大宗商品仓单质押融资等服务。目前,工行已与内蒙古蒙牛、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等多家龙头企业合作,服务农业养殖、农产品种植、农产品贸易等多

畅通乡村振兴大动脉

个领域的小微企业和农户。

针对产业链末端的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工行创新推出“工银e信”融资产品,以龙头企业对供应商的付款承诺为基础,将产业链龙头企业的优质信用数字化,使其沿产业链真实贸易关系逐级流转、拆分,进而使产业链上各级供应商可便捷获

得较低成本的在线融资。以河南某大型粮食企业为例,依托“工银e信”的优势,该企业的上游粮油企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可选择向工行融资或继续向上游流转,目前链上各层级农企已获得工行近7亿元融资支持。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供稿)